

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采购人) 北京市南水北调郭公庄分水口流量监测项目 (项目名称)经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招标采购单位)以 11000022210200032766-XM001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华声量测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618868 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捌仟捌佰陆拾捌元整)

分项价格: 详见附件 2。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电汇或银行支票

5、本合同履行时间及地点

时间: 自采购方(甲方)任务单书面通知下达之日起至验收合

格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地点：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郭公庄分水口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

乙方：北京华声量测科技有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2~~年 1 月 20 日

2023 年 01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张杰文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三海子
东路临 1 号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企
业发展服务中心 2382 号

邮政编码：100176

邮政编码：101108

电 话：67832787

电 话：1820253617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经济技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支行

北京德胜门支行

账号：20000027323700010871143

账号：110951305010101

合同条款

1 技术规范

- 1.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 知识产权

-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包装要求

- 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 装运标志

4.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4.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5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5.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5.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5.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5.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5.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5.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5.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5.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

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设备出厂时,零部件的包装应分类装箱,遵循适于运输、便于安装和查找的原则。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要求单独包装,并作特别注明。

7.2 乙方制定的应急运输方案应满足安全和时效要求,明确供货时效性,在接甲方送货通知后 10 日内将备品备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若遇甲方应急抢险等特殊需求时,乙方须按照甲方时间要求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及包装费用由乙方单位承担。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六章“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计算。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制造完工验收前 21 天通知甲方，甲方组织人员到乙方工厂验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货物运抵现场并由甲方卸车后，交接验收工作由甲方代表组织甲乙双方共同开箱检查、清点并移交给甲方。

11.5 若现场交接时发现设备短缺、破损或补充而致使货物安装时间发生延迟，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于延迟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即¥80943.4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以银行保函或采购单位可接受的其他形式，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

25.2 乙方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每延迟一天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履约保证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责任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25.3 合同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退还申请，甲方收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期及保修期内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

25.4 质量保证金

25.5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即¥80943.4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以银行保函或采购单位可接受的其他形式，乙方须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质保期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5.6 本合同质保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退还申请，甲方收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若质保期内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若乙方未明确需甲方退换保函，待保函失效后，甲方有权销毁。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华声量测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用户指定地点。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日期：自采购方（甲方）任务单书面通知下达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 30 个日历日。

6.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甲方指定地点。

8、 付款条件

8.1 支付进度

(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即¥ 809434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零玖仟肆佰叁拾肆元整）。

支付材料：乙方出具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

(2) 第二次支付：合同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即¥ 809434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零玖仟肆佰叁拾肆元整）。

支付材料：乙方出具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

8.2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

任何责任。

9、技术资料

9.1 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9.4 乙方对所提供的所有仪器提供详细的操作说明书，主要配件的标准文件等文件。乙方负责使用方在以后使用仪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包括测试方案、数据采集、操作中遇到的问题等，提供系统硬件和软件技术支持，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对于仪器的系统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0、质量保证

10.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必须完整无缺，其所有部件都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最新、全新优质产品，且在中国境内买方拥有合法的产权和使用权；

10.2 货物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在接到甲方技术支持的请求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支持工程师回电并在 48 小时内给出初步解决方案；如果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甲方维修服务的请求后，在 48 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到现场维修。

10.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4 保修期为壹年。

11、检验和验收

11.1 设备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20日内到货验收。

11.2 出厂验收的准备、组织和完工验收的所有费用，包括出厂验收的技术文件、用具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费用均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12、 索赔：

12.3 索赔通知期限：30 日。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14 日内。

15.2 不可抗力双方协商时间：10 日内。

25、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附件1：服务要求

（一）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 GBZ 35717-2017《水轮机、蓄能泵和水泵水轮机流量的测量 超声传播时间法》；

2. JJF(京) 80 -2021《水资源大口径流量计在线检测技术规范》。

（二）项目技术指标要求

1、郭公庄分水口超声测流系统

（1）用途：用于郭公庄分水口4条管线的流量监测

（2）工作内容：

1) 定制四组不锈钢超声测速传感器，利用三维坐标扫描方式在圆涵内部进行精确定位，将传感器安装到最优化的探头安装位置上，并在安装完成后精测其几何参数；

2) 定制多声道超声测流主机，将传感器线缆引出并连接到主机上，穿线管要求稳定可靠；主机采用市电供电，测量数据可远传至数据中心；

3) 现场安装地点：郭公庄分水口1#、2#、3#、4#输水管线上四套电磁流量计下游；安装调试时间：根据甲方要求而定。

（3）主要技术指标：

*1) 测流方案声道配置：双面四层和双面五层成对配合使用，获得双面九层流速分布信息，测速传感器共72支；采用斜开孔，设计声道角45度，现场施工采用激光跟踪仪精确定位；

*2) 主机供电电压12V；数据采样频率不高于1Hz；数据存储间隔不高于1min，本地保存数据时间不低于5年；

*3) 超声传播时间测量分辨力1ns，主机有波形显示及诊断功能；

*4) 测速传感器频率1MHz；材质为不锈钢；安装方式为插入式；定位方式为三维坐标扫描精确定位；

*5) 流速测量不确定度不高于0.5%；流量测量不确定度不高于2%。

（三）其他技术要求

1、交货期

自采购方（甲方）任务单书面通知下达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30个日历日。

2、交货地点

采购人（甲方）指定的北京市内地点。

3、交付要求

3.1 交付资料：中标人提供整机相关资料，包括操作说明书，合格证，检测报告等。

3.2 逾期交付的处理方式：通知下达后中标人未按时将采购设备送达采购人（甲方）指定地点，如超过 5 个日历日，中标人仍未按时将设备送达采购人（甲方）指定地点，采购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验收要求

4.1 验收程序

①到货后中标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电话形式通知采购人（甲方），按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送到指定的验收地点；

②双方均到达验收地点后开始验收，采购人（甲方）对设备型号、数量、外观、运行状态、技术性能进行验收；

③验收完成双方签署验收单。

4.2 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

验收不合格，中标人 5 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若整改到期仍验收不合格，采购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货款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5、技术服务

中标人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甲方）组织对采购人（甲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一次培训，培训时长不低于 2 小时。培训内容包括设备使用、日常维护、故障诊断等内容。以满足设备使用要求，并提供培训教材。培训地点由采购人（甲方）提供，培训讲师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参与培训人员费用由采购人（甲方）承担。

6、质保期服务要求

按设备生产厂家的质保政策执行。在保修期内，如果设备上原装零部件经确

认因质量问题而损坏，修理和更换零部件的工时和材料费由生产厂家承担。

7、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采购方（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诉讼。任何第三方如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技术及服务标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供货技术方案进行详细阐述，并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不同产品性能、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划分几等次。

附件2：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	项目说明	单位	数量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多声道超声测流主机	超声主机，配置为十声道	台	4	北京华声量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HS-F302	180000.00	720000.00	
2	不锈钢超声测速传感器	双面四声道配置两台，每台需16支传感器；双面五声道配置两台，每台需20支传感器；共计72支测速传感器	支	72	北京华声量测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DN1600-GGZ	8500.00	612000.00	
3	超声信号传输专用屏蔽电缆	根据实地勘测汇总	米	2781	秋叶原	深圳		48.000	133488.00	
4	传感器安装及几何参数精测									
4.1	设备使用费	含激光跟踪仪、带压安装作业工具等	天	12				5000.00	60000.00	
4.2	现场测量人员费	几何参数精测	人天	24				380.00	9120.00	
4.3	现场安装施工人员费	传感器安装	人天	24				360.00	8640.00	
4.4	数据处理内业	调试测试数据处理	人天	12				600.00	7200.00	
5	传感器线缆布设施工								34920.00	
5.1	材料费								28440.00	
5.1.1	不锈钢卡槽式桥架		米	180				158.00	28440.00	
5.2	施工费		人天	18				360.00	6480.00	
6	机柜装调及数据传输								33500.00	
6.1	立式机柜	用于安装超声测流主机	套	1				2500.00	2500.00	

6.2	串口转网口模块	包含4路超声流量数据和4路电磁流量数据	套	8					400.00	3200.00
6.3	光纤交换机	用于连接已有光纤网络	套	1					2800.00	2800.00
6.4	机架式数据服务器	管理处配用一台专门的数据服务器,用于水量数据的处理与显示	套	1					13000.00	13000.00
6.5	软硬件安装调试费		人天	20					600.00	12000.00
7	合计									1618868.00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郭公庄分水口流量监测项目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

乙方：北京华声量测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 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时止。

本项目廉政合同一式陆份, 其中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

甲方: (盖章)

北京市南水北调环线管理处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三海子
东路临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盖章)

北京华声量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企业发展
服务中心2382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志文



日期: 2023年1月20日

日期: 2023年01月30日

